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李妍萱

電話：(02)7736-6716

電子信箱：mendy11111589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五)字第11525000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要點、相關表件、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經費請撥單、行政院函及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（附件一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52500018_senddoc2_Attach1.pdf、附件二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52500018_senddoc2_Attach2.odt、附件三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52500018_senddoc2_Attach3.pdf、附件四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52500018_senddoc2_Attach4.pdf）

主旨：為提高僑生國語文與基本學科之學習成效，加強僑生課程研習，請符合規定且有意申請補助之大專校院，於115年3月20日前函送114學年度第2學期僑生學業輔導實施計畫到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僑生學業輔導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學業輔導對象為各校1年級新僑生之基本學科經測驗或考查程度較差者，及2年級以上僑生基本學科不及格者。
- 三、依前開要點規定，僑生人數滿6人可開班，所設科目領域以國文、憲法與立國精神、歷史、地理、英（外）文、數學（包括微積分）、物理、化學及生物等基本學科為範圍。
- 四、補助項目包括：
 - (一)教師鐘點費，依114年2月1日起生效之行政院核定修正「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」辦理。
 - (二)教師鐘點費衍生之二代健保補充保費，以補助投保單

國立臺北大學



1150500394 115/01/09



訂

線

位負擔之補充保費為限。

(三)業務費（包括補充教材、印刷及雜支等費用）每期每班（科）不足10人者，每班（科）核定計畫額度為新臺幣(以下同)1,000元；10人以上者，每班（科）為2,000元。

五、旨揭僑生學業輔導屬學校正式課程以外之補充性學習，於學期中利用課餘時間或假日辦理，如屬學校依大學法等規定開設之必(選)修課程不得申請。考量相關預算有限及經費之有效運用，每校每期同一科目以補助開設1班為原則。如同一科目須開設超過1班，請於來函敘明原因及必要性，俾憑審核。

六、本項經費補助以全額補助為原則；直轄市所轄大學請由市政府轉本部辦理，且其補助比率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補助辦法、本部對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等規定辦理。

七、請檢具實施計畫（含開設輔導科目、各科班數、各班人數、全期授課週數、每週授課時數、各科參加僑生名冊、任課教師職別、姓名、授課時間表、本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、申請補助鐘點費、申請補助業務費），如係地方政府所轄學校併檢附「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經費請撥單」，向本部申請，未依規定時間申請者，不予受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國立空中大學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除外)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、國防醫學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

